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